

年 份	总产值 (万元)	按轻重工业分				按经济类型分			
		轻工业		重工业		国有工业		集体工业	
		企业数 (个)	产值 (万元)	企业数 (个)	产值 (万元)	企业数 (个)	产值 (万元)	企业数 (个)	产值 (万元)
1997	8 618	5	160	15	8 458	5	5 267	10	3 351
1998	9 146	5	130	10	9 016	5	7 285	10	1 861
1999	8 347	3	29	16	8 318	5	6 512	14	1 835
2000	7 783	无	无	17	7 783	4	5 756	13	2 027

第二章 森林工业

第一节 木材生产

境内森林工业始于1980年。初期,营销原木,以销定产,年均产销量不足1万立方米。此后,拓展市场,并由单一原木销售进一步发展到半成品、成品加工,在1986年至1998年间,成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

木材生产按采伐、集材、转运、加工的作业方式,由公司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计经委和林业局下达的生产指标,书面申请采伐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树种、数量、地点内,交由林场生产。社队自销材,亦同时纳入县内木材生产计划,由县计经委、林业局研究下达。

采伐:20世纪90年代后,各式油锯作为新的伐木工具进入林区作业,减少了斧、锯伐木造成的断筒、费力、耗时及人员伤亡。

集材:集材亦由现代小型集材机、空中索道,代替落后的人力集材。

转运:小四轮拖拉机、载重汽车逐步取代手扶式、红五零拖拉机,成为主要的木材转运工具。

加工:根据市场需求,次材加工型材,并由各型带锯、圆盘锯代替人力加工。

木材生产管理由林场负责执行,其采集、转运及林区公路修建,多由境内农村剩余劳动力组成的季节性临时施工队承接。

1998年9月1日,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面禁止采伐天然林。至此,境内森工企业转变职能,由砍树人转变为栽树人、护树人,保护天然林,营造公益生态林。

历年木材生产统计

年份	采伐量(立方米)	交材量(立方米)	年份	采伐量(立方米)	交材量(立方米)
1986	36 560	31 425	1993	37 963	42 024
1987	37 161	33 760	1994	52 480	36 979
1988	34 800	34 175	1995	65 388	42 080
1989	18 785	15 442	1996	80 346	59 441
1990	27 155	26 476	1997	75 024	66 987
1991	28 623	38 597	1998	106 243	93 167
1992	38 965	43 990	合计	639 493	564 543

第二节 木材运、销

【木材贮运】

林业企业成立初期,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公司投资 12 万元在距成都 78 千米的蒲江县大塘镇购地 1.3 公顷,修建砖木结构房屋 200 平方米作林业贮木场。后因运至此间贮存成本高、销售难、效益低而撤销。1995 年,林产品公司投资 290 万元,将其扩建为林产品公司大塘经营部,集住宿、停车、娱乐、门面于一体。

九龙为甘孜州木材直接出境县之一,受州林业局委托办理出州木材运输证。出州木材或木材成品、半成品须持证运输。县林业部门会同公、检、法和工商、税务部门,在鸡丑、罗卜丝、湾坝、洪坝分别设置出境木材检查站。

【木材销售】

木材营销,由公司负责。与县城不直通公路的湾坝、洪坝林场,其生产自主,销售由公司宏观调控。

成都、石棉、西昌、冕宁、泸沽、漫水弯木材市场为九龙木材销售主要市场。

木材销售自 1985 年后,部分运至大塘贮木场销售,部分由购买方到县林产品公司订购,并缴纳预订材款。

木材价格起伏不定,随行就市。随着林区开发难度增大,木材生产成本亦由 1985 年每立方米 50 元上升到 1997 年每立方米 215 元。销售价格以 1993 年为高峰期,云杉原木每立方米山场价 580 元,且供不应求。